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919,207.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080,792.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4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投项目需求资金为162,52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286,560,792.45元。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历次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3,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购买公司发展用地;使用超募资金7,332万元建设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设立科大智能南京电力自动化研发机构;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成立成都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成立北京全资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超募

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6月20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2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6月25日起6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集资金更有效的利用，一方面可为公司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有利于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每年可以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240万元；另一方面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2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